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九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九中学护眼灯采购项目、ZYZB-2024-Z-094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九中学护眼灯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.0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

说明：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，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非中小企业，本表可不提供。